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农统指（2025）4号

9月18日

绥宁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 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绥宁县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绥农发〔2025〕5 号）、绥财呈〔2025〕71 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 900 万元，相关支出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。同时，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、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 号）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全过

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绥宁县 2025 年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绥宁县 2025 年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名称	本次下达	备注	
				上级指标文及金额	其他
合计			900		
1	巩固三保障成果（一）教育（雨露计划）	县农业农村局	300	湘财预〔2025〕193号57万元、湘财预〔2025〕183号243万元	
2	就业项目（三）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	县农业农村局	600	湘财预〔2025〕193号600万元	